浙江省生态环境设施运营服务

能力评价证书

申请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意向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编制

（带\*字符号为必填）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通讯地址\* |  |
| 注册地址\*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单位网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人代表\* |  |  法人职务\* |  |
| 联系人\* |  | 电话(含区号)\* |  |
| 手 机\* |  | E-mail\* |  |
| 运营负责人\* |  | 电话(含区号) |  |
| 手 机\* |  | E-mail\*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成立时间\* |  |
| 经济类型\* | □政府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企业组织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组织 |
| 经营行业（可多选） |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环境保护监测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市政设施管理 □ 环境卫生管理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
| 职工总数\* |  | 高级职称人数 |  |
| 中级职称人数 |  | 初级职称人数 |  |
| 运营人员 |  | 获得培训证书人员 |  |
| 申请类别\* |  **□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工业园区集中式废水处理设施□纺织染整废水处理设施□造纸废水处理设施□电镀废水处理设施□钢铁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其他：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营服务**（□除尘设施 □脱硫设施 □脱硝设施） **□工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营服务**（□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蓄热式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其他：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营服务**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服务**（□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污水污泥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其他： ）**□生态修复设施运营服务**（□自然生态水环境修复净化设施□土壤修复净化设施）**□自动监控系统（气）运营服务****□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营服务** |
| 申请级别\* |  □一级 □二级 □三级 □自运营 |
| 证书情况\* |  □初次 □复审续证，初次获证时间： |
| 运营设施规模 |  |

 二、检测能力

|  |
| --- |
| （一）实验室和检测条件（二）检测人员配备情况 |

三、运营业绩（有业绩可复制）

四、申请单位声明

|  |
| --- |
| 声 明 |
| 我们在此声明：我单位自愿申请生态环境修复运营服务，承诺所提供的相关的文件均真实、有效，并经过本单位核实。我单位已知晓浙江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有关生态修复设施运营服务管理办法等要求。我单位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设施运营的规定和要求，接受相关的现场检查、检测和获证后的监督管理，并按规定交纳资料和现场评审费用。在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生态环境修复运营服务证书及标识，不做有损于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声誉的行为。对不当使用生态环境修复运营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及标识引发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 申请单位： （签字） （盖章） 申请日期： |
| 审核意见 |
|   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生态环境修复运营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需报送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运营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目录，若通过ISO体系认证，同时提交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每种工艺至少提供一项运营服务业绩实例，包括运营项目简介、委托运营合同、用户意见、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委托运营合同期间设施运营效果监测报告；

4）能够证明申请单位运营服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联系部门：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秘书处

 电话:0571-87359923/13735506129 /13806506139

 电子邮箱：392286922@qq.com